MAR01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572239 日期：2021年3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科学仪器开发商和制造商，寻求将受益人——其公司总裁——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证据，但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受益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正在美国担任申请公司的总裁。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分别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iv)、(vi)和(viii)。记录中的证据支持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作为其领域专业期刊同行审稿人的工作、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在申请人处担任的关键和领导角色所作的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其行业中的卓越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在海洋科学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并且……_____--.::;;....,. 符合8 C.F.R. § 204.5(h)(3)(v)，并声称基于先前提交的证据，其在其他方面也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其已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考虑为支持原创贡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连同记录中的其余部分，以确定其是否拥有持续赞誉的水平及其在其领域中的地位，从而确立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第1119-20页。1 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类别资格。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_!_____ __大学完成了学业，获得地理学理学学士、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在2001年完成研究生学业后，其在申请人处担任外部科学顾问。2002年至2007年间，受益人在I I大学和.I !oceanography id I，加拿大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并在I I大学海洋科学学院担任研究官员。受益人于2007年接受申请人处的高级科学家职位，后担任申请人副总裁，并自2019年1月起受雇为其总裁。2014年至2018年间，受益人在欧洲为~ ~ I科学仪器公司工作。l

总体而言，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的工作，无论是作为研究人员还是在申请公司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都对海洋地质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从而促成了其持续赞誉。具体而言，记录证明了其对科学家理解~ I在水生环境中以及推进用于测量和理解这些I I的科学仪器和技术的贡献，特别是关于申请人的独特I I技术。

如前所述，受益人目前受雇为申请人的总裁，此前曾在该公司担任高级领导和科学职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其行业中享有重要而独特的地位，是唯一制造适用于水下环境的便携式~------~ I I仪器的制造商。记录显示，世界各地的大学、咨询公司和政府机构的研究人员依赖其I I仪器进行基础水生I I研究、开展I I研究和I !评估，以及应对I ~,I , (和其他~ I灾害。记录中包含许多关于该技术对科学重要性的例子

1 另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 USCIS 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_____....,..I 用于测量~和水的 f D ~特性的仪器。记录显示，申请人开发并制造了一系列以 L___J 品牌名称命名的仪器，这些仪器依赖) u_ .,. ..,. .., . 和 I !技术，并专门设计用于海洋和其他水生环境。

研究、环境与公众。例如，美国环境保护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强制要求所有响应2010年墨西哥湾[已隐去]的船只使用[已隐去]。

申请人还提供了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描述，说明受益人本人对该公司产品研发和研究工作所作的关键科学贡献和领导贡献，表明自2007年最初加入该公司以来，他对该公司较近期产品的发布[已隐去]以及对其较旧产品线的改进起到了关键作用。申请人及该领域的其他专家还就受益人早期研究、该研究对[已隐去]技术的开发和提升的相关性，以及他对[已隐去]在其领域内使用的影响发表了意见。例如，[已隐去]，一位与[已隐去]相关的研究海洋学家解释说，在加入申请公司之前的数年，受益人是[已隐去]最早的使用者之一，并发表了若干关于该仪器的分析，这些分析“ 在有关在沿海海洋中使用[已隐去]的科学文献中具有基础性地位 ”。[已隐去]，一家[已隐去]海洋调查与咨询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也讨论了申请人早期研究使用[已隐去]技术的影响，指出他是世界上第一个证明研究人员如何使用[已隐去]和[已隐去]来估算[已隐去]的人，并激发了“ 大量使用[已隐去]结果的、多达数百篇论文的涌现，几乎所有这些论文都引用[受益人]的一篇或数篇论文 ”。[已隐去]解释说，在为申请人工作期间，受益人进一步为对[已隐去]领域研究工作至关重要的仪器和技术的开发作出了贡献。[已隐去]申请人还成功证明，其高级职员是该领域知名的领导者，他们在国际层面的合作科学研究中仍异常活跃。[已隐去]，加拿大[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海洋学教授，解释说申请人“ 是极少数通过在海洋科学界保持存在、积极发表原创科学成果并展示新技术、不断推动技术进步以造福全球水生科学界的制造商之一 ”。[已隐去]解释说，受益人在海洋科学界“ 被广泛认可为在[已隐去]领域拥有长期卓越和杰出工作记录的人 ”，这既基于他对申请人技术及相关出版物的贡献，也基于他早期作为研究人员的工作。记录文件显示，受益人曾受邀在世界各地数十次会议上展示申请人的最新产品和研究成果，进一步促成了他的国际声誉。[已隐去]还在其信中强调，[已隐去]用户和客户经常寻求受益人的意见并邀请其参与他们原创发表的研究，这进一步证明他作为“ 其领域公认领导者 ”的声誉。

此外，若干专家推荐信强调，受益人通过创立、组织并领导/主持申请人两年一度的[已隐去]系列会议，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巩固了他的国际声誉，[已隐去]将该会议描述为“ 与水生环境中[已隐去]相关研究的重要会议 ”。英国[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将[已隐去]描述为“ 水生[已隐去]领域科学家不可或缺的论坛 ”，而[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的[已隐去]认为，“ 这些研讨会在促进主要在水生[已隐去]领域工作的科学家之间的合作和思想交流方面的重要性

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记录显示，自2008年以来，该会议一直与法国、西班牙、丹麦、匈牙利和葡萄牙的[已隐去]大学合作举办，并已在专业期刊《Geo-Marine Letters》的特刊上发表了会议论文集，受益人作为会议主席担任了该特刊的客座编辑。

基于上述内容，证据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所担任的领导角色和关键角色及其相关科学贡献为他赢得了持续赞誉，并使他跻身于该领域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而申请公司在该领域作为行业领导者保持着高知名度。

记录还表明，受益人为其领域至少十二种不同的专业出版物审阅了大量稿件。他还担任了上述《Geo-Marine Letters》特刊的客座编辑，并且如上所述，是两年一度[已隐去]会议的创始人和联合主席，记录显示该会议被专家视为其专业领域的重要会议。我们认为，受益人的广泛评审经验，与上述成就一并审查时，符合关于他属于其努力领域顶尖一小部分人的认定。见8 C.F.R. § 204.5(h)(2)。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撰写了大量已发表材料，包括发表在著名专业期刊上的众多文章。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以及受益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成为衡量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大研究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私营行业度过，并声称审理主任在认定其引用历史未反映他属于其领域最顶尖一小部分个人时，不恰当地将其发表记录和引用历史与作为研究人员或在学术界工作的科学家的发表记录和引用历史进行了比较。在这方面，申请人强调，受益人获得的约1500次引用应结合全部证据以及他作为一家私营公司的高级科学家和领导者所取得的额外声誉来考虑，该公司在其专业行业中占据独特地位，并为全世界在海洋科学领域工作的科学家提供必要的研究工具。

申请人还强调，其提交了专家信件，详细说明了受益人早期发表的与[已隐去]相关研究的重要性。例如，记录显示，在研究生 fellowship 期间，受益人开发了一个名为[已隐去]的平台，用于调查靠近海床的水生环境中的[已隐去]；[已隐去]将[已隐去]描述为“ 重大的技术和科学进步 ”，并指出在受益人首次发表其研究15年后，[已隐去]的衍生物仍在使用。若干信件还称赞受益人开创了一种称为熵分析的统计方法，用于表征[已隐去]；[已隐去]解释说，该方法此后已被“ 用于从[已隐去]物质的基本[已隐去]到[已隐去]研究，以评估[已隐去]——这是在[已隐去]之后试图[已隐去]时的一个重要参数 ”；[已隐去]确认，受益人的[已隐去]方法已被许多其他研究人员使用，并指出其应用于水产养殖场环境影响研究和气候研究。

[已隐去]总结了受益人的论文，并断言他的研究贡献和对申请人产品的贡献“ 在科学界得到广泛认可，并提高了该领域的研究质量 ”。

尽管受益人目前私营部门工作，但他继续发表其研究成果，并作为其科学界领袖保持高知名度，这体现在他在申请人处的高级职位、他频繁作为受邀演讲者/报告人出席主要国际会议，以及他作为[已隐去]会议创始人和联合主席的身份。

与上述证据综合考量时，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记录支持以下认定：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顶尖一小部分人，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还证明了受益人持续享有的国内和国际声誉，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得到认可。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定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